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鲁1502执恢1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聊城永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聊城市东环路北首路东。

被执行人：山东恒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恒台县建筑商场28号楼。

本院在执行聊城永安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恒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2013)聊东商初176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山东恒台建设有限公司有房产一处，该房产登记在聊城市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名(9-6B6号)。本院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司法询价，2018年3月25日聊城市信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该房产价格为70.91万元，并将房产评估报告送达双方当事人。现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山东恒台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登记在聊城市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名下(9-6B6号)房产一处，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史春贵
审 判 员 赵利
审 判 员 毛英民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